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汪主任委員志敏

肆、出席、請假、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高沛伶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確認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主席提示：確認會議記錄。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與業務科回應紀要：

第 9 案：

劉委員育玲：族語與客家語皆需要鼓勵，族語家庭與客語家庭表揚活動之承辦單位應由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並報告辦理情形。另教育局辦理正式教師職缺時，應主動增列本土語言正式教師職缺。

第 11 案：

陳委員中聖：「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規劃設計」計畫為長期計畫案，請說明追蹤進度，如持續執行建請持續列管。

潘宗永科長：該案為執行中，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於上(5)月由嘉南藥理大學得標，預計於本(108)年 9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規劃、市場調查、財務分析、營運模式評估及專案管

理等報告。俟結案報告完成後，再撰擬三年營運推動計畫做工程發包。

主席裁示：

(一)第 9 案表揚活動之承辦單位應由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另教育局辦理正式教師職缺時，應主動增列本土語言正式教師職缺。

(二)第 11 案之「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規劃設計」計畫為本府亮點計畫，本案持續列管。

決定：第 1、2、3、4、5、6、7、8、10、12 案及第 13 案解除列管；第 9 案及第 11 案繼續列管。

三、業務報告

委員發言及單位回應紀要：

(一)馬耀·基朗委員：有關 Pakitulu App 目前下載人數為 85 人，是否有下載人數之最低門檻及協助宣導之需求。

潘宗永科長：本會 Pakitulu App 無最低人數之門檻限制，但仍請委員們可廣為宣傳。

(二)樂鏞·祿璞峻岸委員：本人提出兩項問題，一因應暑假來臨，貴會就學童學習族語有何因應方案及相關措施，避免族語學習之中斷。另貴會有聘用族語推廣人員，請列席日後之委員會，並報告推廣之業務範圍。二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規劃設計之

先期規劃流標 2 次，請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貴會之因應措施方式。

潘宗永科長：一為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規劃設計之先期規劃於本(108)年上(5)月底已由嘉南藥理大學得標，前兩次流標 2 次之原因，經本會檢視為期程緊湊，調整後順利得標。二本會聘用之族語推廣人員於日後之委員會議列席並報告族語業務推動情形，或由本科彙整後統一報告。三今年仍與教育局合辦原民小子暑期夏令營之活動，期增進學童對族語、文化、傳統技能、歌舞之認識與理解。

(三)溫純芳委員：原住民家戶關懷與陪伴是以人數還是人次統計，如何呈現家戶多重問題。

潘宗永科長：原住民家戶關懷與陪伴是以家戶為統計單位，若涉及多重性或複雜性之問題，先盤點家戶困境，再轉介相關機關處置(包含衛生局、社會局及各公所等)。至於其他法律扶助及就業職訓，亦有配合管道做後續的協助。

(四)陳中聖委員：建議貴會辦理手工藝相關課程時，可結合大專院校辦理提高證照之考取。

(五)劉育玲委員：建議原住民事務科辦理活動時亦可邀請客家族群參加活動，以達多元文化之交流。

(六)謝鎮龍委員：請積極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爭取預算，以利

相關計畫之執行。

(七)鄧秀鳳委員：建議客家事務科辦理活動時，可結合市集展覽，以達到客家文化及美食之推廣。

(八)陳姿蓉技士：建議原住民事務科提供原住民家戶關懷與陪伴之窗口，加強橫向聯繫，以維護本市族人之保健權益。

潘宗永科長：本科依照衛生局建議辦理。

(九)柯淑夏委員：建議教育局辦理族語認證精進班，考量各族群語系之分配，勿讓族語學習成為大族的權利。

林俊明調用教師：有關柯淑夏委員之建議，本局是依據學生報名多寡分配資源，會努力爭取更多資源，期使每位學童皆可學習族語認證精進班。

(十)溫純芳委員：請提供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本市族人參加四大癌症篩檢及18歲以上至29歲之原住民口腔黏膜檢查之成效。

陳姿蓉技士：依據溫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呈現。

主席裁示：

一、原住民家戶關懷與陪伴之統計分類，請業務科再行全盤檢討。爾後每季召開臺南市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與陪伴計畫會議，主動通知相關委員列席提供卓見。

二、本會辦理手工藝相關課程時，請研議結合大專院校辦理，提高證照考取率。

三、請原住民事務科辦理活動時，邀請客家族群參加，促進多元文化之交流。

四、以上請各業務科依據委員意見研議可行方案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